

证券代码：871171

证券简称：铠盾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名称为浙江朗玛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）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，由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10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相关规定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1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浙江朗玛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余姚市城区凤元路 28 号

主营业务：安防设备制造，安防设备销售；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；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，物联网应用服务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000 万元	100%	1000 万元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，占股 100%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需签订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出于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，更有效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公司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是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而作出的慎重决定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建立健全的子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